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函〔2018〕4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 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复函

县水利局：

我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料，邀请省 PPP 专家对该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本项目物有所值评审结论为：通过。在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基础上，对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了论证，经过论证本项目在鲁山县财政可承受范围内。

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项目采用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通过 PPP 模式引入优质的社会资本方，有利于弥补当期财政投入不足，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财政支出波动。有利于通过绩效考核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

实施机构：鲁山县水利局

根据《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配套道路与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估算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114915.68 万元。

本项目包含四大子项目，分别为橡胶坝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地点如下：

（1）橡胶坝工程

主要包括上下游两级橡胶坝，规划上游橡胶坝桩号 3+000（一期堤防工程桩号），位于焦枝铁路沙河桥和 G311 原沙河大桥之间，焦枝铁路沙河桥下游约 3000m，G311 原沙河大桥上游约 1500m；下游橡胶坝桩号 4+800，位于 G311 国道原沙河大桥和新沙河桥之间，原沙河桥下游约 350m，新沙河大桥上游约

440m。依据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和城市规划，一级橡胶坝设计桩号 2+725，二级橡胶坝设计桩号 5+020。

(2) 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堤防工程，堤防长度约 6.5km，起点位于振兴路东侧 (K16+700)，终点为振兴路以东约 6.5km (K23+200)。

(3)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振兴路以东约 7.2km 范围内的滨河北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4) 景观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北岸特色驳岸、墨子文化园、梅影园三个景观功能区。

二、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该项目，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 方式，合作期限拟定 1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三、物有所值定性和定量评价结论

根据《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经[2015]167 号)，评分结果在 60 分 (含) 以上的，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否则，项目不宜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评分结果为 70.61 分，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

根据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要求，当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为正时，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否则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越大，说明 PPP 模式替代传统采购模式实现的价值越大。本项目物有所值量值为 45729.03 万元、物有所

值指数为 27.40%，均为正，通过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四、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

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本项目财政支出分为四部分，股权投资支出、运营补贴支出、风险承担支出、配套投入（为零）。本项目为我县第九个 PPP 项目，之前八个项目合计每一年度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占鲁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在 5.96%，当前加入本项目后合计每一年度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占鲁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最高在 8.42%。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即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可按 PPP 模式实施。

综上所述，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符合国家 PPP 相关政策，具有可操作性。我局认为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该项目。



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